渝北乡振发〔2024〕5号

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近期，市财政局下达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文件，结合我区2024年度项目库项目储备实际情况，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认真研究，将拟安排项目报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现将2024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本次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850万元，区级财政衔接资金274万元，小计1124万元。具体安排计划如下：

1. 渝北区茨竹镇放牛坪村2024年度产业配套提升项目172.067万元（市级资金159.904万元，区级资金12.163万元，责任单位：茨竹镇）

（二）渝北区大盛镇千盏村2024年水果分选项目140.096万元（市级资金，责任单位：大盛镇）

（三） 渝北区统景镇龙安村2024年冷库建设项目114万元（区级资金，责任单位：统景镇）

（四）渝北区大湾镇金凤桃乡2024年水果基地提升项目70.96万元（区级资金，责任单位：大湾镇）

（五）渝北区大湾镇2024年肉兔选育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150万元（市级资金，责任单位：大湾镇）

（六）渝北区统景镇远景村2024年度产业提升配套项目建设项目76.877万元（区级资金，责任单位：统景镇）

（七）渝北区2024年水生态保护（生态鱼苗）项目213万元（市级资金，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八）渝北区新坪水库2024年水质治理项目5万元（市级资金，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九）渝北区2024年河湖清漂打捞项目182万元（市级资金，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1. 加强资金项目监管

（一）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归口部门项目管理办法，加强资金项目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早安排早动工，不得擅自停工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科学组织实施。**二是**所有项目均已按“村级申报、镇级审核、区级评审、市级备案”程序入库，请有关单位核实完善入库程序性资料。**三是**做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监管。产业项目应制定分配方案，带动监测对象、脱贫户以及其他困难群体增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所有资料请于2024年11月8日前交到区乡村振兴局。

（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要加强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快项目施工，倒排项目建设工期，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动手，科学合理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停工停产，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按照方案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

（三）做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牢固树立财政衔接资金“高压线”的意识，严禁挪作他用，并严格按照区级报账制流程，进行报账。资金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号），做好镇村两级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等公示。

附件：渝北区2024年度第四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任务表

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 2024年10月25日印发